

钱币上的苍蝇

只要说起苍蝇,我相信不会有人喜欢的。与肮脏为伍,与细菌相伴,不仅自己脏,还想方设法玷污人类的食物。赶不尽,杀不绝,有着超级旺盛的繁殖力。

可是,这么龌龊的无赖和恶棍的形象,却堂而皇之上了一个国家的钱币。这个把苍蝇搬上钱币,给了苍蝇无上尊崇的国家是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是个优美得令人羡慕,洁净得令人吃惊的国家。为什么澳大利亚人会把苍蝇弄到他们国家50元面值的纸币上呢?经过了解,才知道,苍蝇是澳大利亚人的骄傲!因为

为这个国家的苍蝇,不与肮脏为伍,不与细菌为伴。一个在澳大利亚生活过的朋友向我描述了很久以前苍蝇的重生过程:

原来,澳大利亚的苍蝇也曾生活在污秽不堪的地方,后来,澳大利亚人把苍蝇赖以生存的藏污纳垢之处统统消除殆尽。从城市到乡村,从山谷到河畔,举目是云朵般的鲜花和地毯一样的绿草。世代生活在肮脏环境中的苍蝇,骤然失去了它们的家园。

最终,澳大利亚的苍蝇绝望了。在这个国家,它们再也找不到一处肮脏恶臭的地方。苍蝇痛恨人类毁灭了它们的栖身之所,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管一般人的家务事,也就顶多是卖力不好而已,可是要是去管天下第一家——帝王的家务事呢?那可不仅仅是被人埋怨、责备,还可能危及自己的生命。因为帝王的家务事可不是争夺老父亲传下的那两亩地,三间瓦房,而是金銮殿上那把龙椅,谁做君谁做臣,差别可大了去了。

明代有两个傻瓜,就是因为爱管帝王的家事,遭到了无妄之灾,丢了性命。这两个傻瓜便是叶伯巨和解缙。

叶伯巨是浙江宁海人,大老远跑到山西的平遥县做训导,大约就是个县教育局局长的小官。朱元璋登上九五之尊后,把儿子们分封到各地做藩王,尤其是老二、老三、老四这几个年富力强的儿子被封为秦王、晋王、燕王,手握重兵驻守北疆,称塞王。对诸侯王的坐大,这个叶训导忧心忡忡。

洪武九年(1376年),皇帝下诏天下,征求直言上谏。这皇帝主动要求纳谏,大多是做一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秀,显示自己虚怀若谷,是不能当真的。这老叶却拿着个棒槌当真了,上了一道听起来很不顺耳的书。

恨死了解缙的二皇子朱高煦自然不放过这个机会,在父亲面前告了一本。皇帝本来就找合适的借口,来结果这个对自己家务事了解得太多的才子,便让锦衣卫将解缙抓到狱中,严刑拷打,最后埋在雪堆里冻死。

莫问帝王家务事

叶伯巨在上书中细细分析;而今皇帝裂土分封诸王,大概是鉴于宋、元皇室孤立,宗室不能援助的弊端。然秦、晋、燕、齐、梁、楚、吴、蜀等诸侯国,无不是几十个城邑相连,城郭宫室,仅次于于国的都城。皇帝又允许他们拥有强盛的甲兵卫士。臣担心数代之后,尾大不掉,那时再削其地夺其权,诸王必心生怨恨,严重的还会趁机而起,再去防范就来不及了。

本是一番忠君爱国的好意,可捅了一个大马蜂窝,这皇帝家务事,能让你随随便便议论的?朱元璋读完大怒,骂道:“这小子想离间我父子的骨肉之情,快给我捉来,我要亲手射杀他!”叶伯巨被押到京城后,皇帝的怒气稍稍平息了,没有立即要他的命,可他最后病死在大牢里。

解缙是大才子,名气很大。可这解大才子却是个不知轻重的书生。年轻时因为

王书春

让它们失去了生存的根基。苍蝇们为了活下去,不得不痛苦地改变了饮食习惯。苍蝇的先辈们经过无数次的尝试,终于为这个物种找到了新的食物——植物浆汁。

它们当然不习惯这种食物,可为了活下去,只好边咒骂边吞咽这下难以咽的东西……

就这样,一代一代薪火相传,生活在澳大利亚的苍蝇,早已忘记它们吃食腐臭食物的习惯,它们的饮食习惯与高贵的蜜蜂一模一样,采食花蜜。同时,苍蝇也承担起蜜蜂的职责——为庄稼和树木传授花粉。

丑陋变裂为美丽,肮脏转化为洁净,低贱升华为高贵。澳大利亚的苍蝇从被人唾弃的泥沼中奋力爬出来,摇身一变成可爱的小天使,受到人们的青睐和尊崇。

澳大利亚人当然越来越喜欢苍蝇,这小小的生灵为他们美好的生活贡献巨大。于是,他们让苍蝇登堂入室翩然飞落到他们国家发行的50元纸币上,让人们永远感谢苍蝇为这个国家立下的功勋。

澳大利亚的苍蝇故事,对于我们的启发太大了。当我们抱怨时,就应该想想澳大利亚人改造苍蝇的办法。连苍蝇都可以改造,世界上还有什么不能改造的东西吗?

摘自《城市晚报》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zwbwh1616@sina.com

你要一双鞋子,给你一双袜子

圣诞节前夕,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稀疏了许多,“感谢上帝,今天的生意真不错!”忙碌了一天的史密斯夫妇送走了最后一位来鞋店里购物的顾客后由衷地感叹道。透过透明的灯火,可以清晰地看到夫妻二人眉宇间那锁不住的激动与喜悦。

史密斯先生走向门口,准备去搬早晨卸下的门板。他突然在一个盛放着各式鞋子的玻璃橱前停了下来——透过玻璃,他发现了一双孩子的眼睛。

史密斯先生急忙走过去看个仔细:这是一个捡煤屑的穷小子,约摸八九岁光景,衣衫褴褛且很单薄,冻得通红脚上穿着一双极不合适的鞋,满是煤灰的鞋子上早已“千疮百孔”。他看到史密斯先生走近了自己,目光便从橱子里做工精美的鞋子上移开,盯着这位鞋店老板,眼睛里饱含着一种莫名的希冀。

史密斯先生俯下身来和蔼地搭汕道:“圣诞快乐,我亲爱的孩子,请问我能帮你什么忙吗?”

男孩并不做声,眼睛又开始转向橱子里擦拭锃亮的鞋子,好半天才应道:“我在乞求上帝赐给我一双合适的鞋子,先生,您能帮我

把这个愿望转告给他吗?我会感谢您的!”

正在收拾东西的史密斯夫人这时也走了过来,她先是把这个孩子上下打量了一番,然后把丈夫拉到一边说:“这孩子蛮可怜的,还是答应他的要求吧。”史密斯先生却摇了摇头,不以为然地说:“不,他需要的不是一双鞋子,亲爱的,请你把橱子里最好的棉袜拿来一双,然后再端来一盆温水,好吗?”史密斯夫人满脸疑惑地走开了。

史密斯先生很快回到孩子身边,告诉男孩说:“恭喜你,孩子,我已经把你的想法告诉了上帝,马上就会有答案了。”孩子的脸上这时开始漾起兴奋的窝窝。

水端来了,史密斯先生搬了张小凳子示意孩子坐下,然后脱去男孩脚上那双布满尘垢的鞋子,他把男孩冻得发紫的双脚放进温水里,揉搓着,并语重心长地说:“孩子呀,真对不起,你要一双鞋子的要求,上帝没有答应你,他讲,不能给你一双鞋子,而应当给你一双袜子。”男孩脸上的笑容突然僵住了,失望的眼神充满不解。

史密斯先生急忙补充说:“别急,孩子,你听我把话说明白,我们每个人都会

过“上帝”赐予他的袜子,像是接住了一份使命,迈出了店门。他向前走了几步,又回头望了望这家鞋店,史密斯夫妇正向他挥手:“记住上帝的话,孩子!你会成功的,我们等着你的好消息!”男孩一边点着头,一边迈着轻快的步子消失在夜的深处。

一晃30多年过去了,又是一个圣诞节,年逾古稀的史密斯夫妇早晨一开门,就收到了一封陌生人的来信,信中有道:尊敬的先生和夫人:您还记得30多年前那个圣诞节前夜,那个捡煤屑的小伙子吗?他当时乞求上帝赐予他一双鞋子,但是上帝没有给他鞋子,而是别有用心地送了他一番比黄金还贵重的话和一双袜子。正是这样一双袜子激活了他生命的自信与不屈!这样的帮助比任何同情的施舍都重要,给人一双袜子,让他自己去寻找梦想的鞋子,这是你们的伟大智慧。

您还记得30多年前那个圣诞节前夜,那个捡煤屑的小伙子吗?他当时乞求上帝赐予他一双鞋子,但是上帝没有给他鞋子,而是别有用心地送了他一番比黄金还贵重的话和一双袜子。正是这样一双袜子激活了他生命的自信与不屈!这样的帮助比任何同情的施舍都重要,给人一双袜子,让他自己去寻找梦想的鞋子,这是你们的伟大智慧。

我就是那个穷小子。信来的署名是:亚伯拉罕·林肯!

摘自《好故事·金道理》

脚印

张峰

别人没到过的地方留下自己的脚印;有些人的人生之所以显得灰暗,是因为他们始终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

脚印的美不在于它们能否拼成精美的图案,而在于它们把人生渡向了什么样的彼岸。

脚印可以涂改,可以修饰美化,甚至可以彻底抹

掉,但脚印连成的人生履历却一成不变。

满足于沿着老路走下去的脚步,也许会很平安,也许会很悠闲,但是绝对不可能成为新路起点。

所有的路都是由脚印衍化而成的,而脚印一旦固化成路,又极有可能误导后来者的脚步。

受人敬仰的脚印,多从荆棘丛中踏出。

名贵的鞋子,留下的脚印未必名贵。

走错了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走错了却不承认,还要把自己的脚印诠释为人生经典。

道路越泥泞,留下的脚印越清晰;负载越重,留下的脚印越深刻。

盲从者的头脑里,全是别人的脚印踩出来的路。

摘自《广州日报》

当今世界的一大特点是变化的速度越来越快,历史被遗忘的速度也越来越快。今天,当我们回首往事时,不能忘记曾经在中国黄土地上叱咤风云的一代开国将帅,他们虽然渐行渐远,但他们的生命历程和极致品格,依然凸现在中国革命史上,凸现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八十周年之际,许多年轻的记者问我:“你采访了那么多的开国将军,印象最深的是什么?”我的回答是:“战创,在我采访的二百多位开国将帅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都负过伤。如果把他们身上的弹创累积起来,比任何国家将军身上的弹创都要多!肯定可以获世界吉尼斯纪录。”

战创,是这一代开国将军们曾经生死的标志物,也是他们身经百战的光荣花。他们是全世界战创最多的将帅群体,战创记载着他们的苦难,也记载着他们的光荣。

下面的几组数字是我在采访中逐步积累的,也是很不完全的有待于增补的数字,但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将帅战创的情况:十大元帅中有7位负伤,他们是:

刘伯承:负伤9次,战创10多个;陈毅:负伤1次,战创1个;贺龙:负伤1次;罗荣桓:负伤1次,战创2个;徐向前:负伤2次,战创2个;聂荣臻:负

1896年,年逾七旬的李鸿章奉命出访俄、德、英、法诸国。德国是他行程的第二站。当他到达德国参观了德堡,前去探望俾斯麦。

俾斯麦是19世纪后半叶的德国宰相,曾经协助普鲁士经过一系列战争最终使德国实现了统一。后来,人们把这位铁腕人物尊称为“铁血宰相”。而在俾斯麦眼里,东方也有一位和他一样权倾朝野的铁血人物——李鸿章,他一直想与李鸿章会晤一次。今日,幸得机缘,自是欢喜万分。为尽地主之谊,

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竟然会迷了路。就在南山。

这山,几乎是已经长在了我心中的。自从蜗居在这个小县城,几乎每个休息日,我都去登临一番。不爱走熟路,喜欢独辟蹊径,攀崖渡溪,踏乱石,穿树隙,钻草丛,身体虽然有些臃肿,行动起来却敏捷得犹如一只山猴。十数年来,不敢说熟知了山的角角落落,也算得上是知根知底的密友了。有时夜来失眠,想这又烦恼想也恼,就去南山神游,东南西北,上下左右,皆历历在目。

我原以为,会比他们先走到村子。

那时天没有全黑,头顶的云还是红的。我们一群人,朝西边日落处走。一件什么事让我们走到这么晚,我记不清了。正好走到一个沙沟沿上,路分成了两条。

“右边这条路很难走。”

我听见有人在背后说。前面几个人,已经走上左边的路。我一扭身踏上右边的这条。

难走的路通常是捷径。我心里想着。后面有脚步声跟了上来,我没有回头,不知道哪几个人跟我走上这条路。

穿过一片玉米地后,我们发现大渠上的桥断了。几根木头斜插进水里,渠水黑黑地向远处流。我们听见另一条路上的说话声。夜晚使远处的声音显得很近。田野已经变得灰沉沉。星星出来了,星星像一些走远的灯,让她变得更加黑沉。

我们被挡住了。

将帅“战创”知多少

伤1次;林彪:负伤1次,战创1个。十位元帅7位负过伤,累计战创16个,平均每人1个以上。

十位大将中有7位负伤,他们是:

粟裕:负伤6次重伤2次,战创4个;徐海东:负伤9次,战创20余个;陈赓:负伤2次,战创3个;张云逸:负伤1次,战创1个;罗瑞卿:负伤1次,战创2个;王树声:负伤4次,战创5个;许光达:负伤2次,战创2个。十位大将累计战创37个,平均每人3.7个。

在1600多名开国将帅中,还有一批因战创而断臂断腿,终身残疾的将军。他们是贺炳炎、余秋里、彭绍辉、晏福生、左齐、苏鲁、陈波、彭云清、童炎生等9位断臂将军,钟赤兵、谢良两位独腿、独脚将军。据我了解,如果算上眼睛炸瞎、耳朵震聋、大脑损伤及身体各部位的永久伤害,残疾将军的数目远远不止这些。这在中国战争史和世界军事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罕见情景。

开国将军们身上的累累弹创,证明了他们都经历了非常人所能及的肉体折磨和死亡威胁。他们刚进入生命的起点,就体验了生命的终点,生命的早晨刚刚开始,便被生命的黑夜所笼罩,他们都是从死人堆里爬

俾斯麦的敬礼

俾斯麦举行了盛大的宴会来招待李鸿章。

席间,俾斯麦与李鸿章居中而坐。他们边用餐边促膝而谈。桌上摆的是新鲜水果和丰盛午餐,俾斯麦欣然邀李鸿章品尝。一番推杯换盏之后,俾斯麦命侍者为每位客人送上一杯白开水。李鸿章当时正好口渴,见有白开水,遂拂袖举杯一饮而尽,并优雅地收杯子于桌上。殊不知,李鸿章这一饮,竟闹出了一个笑话。因为,依

出来的“幸存者”。

许世友上将参加红军23岁那年,奉命攻打一个地主武装的山寨。这是一个由青石垒墙筑在两个相连山峰上的土围子,险峻无比,易守难攻。在一阵锣鼓声和呐喊声中,许世友将军小褂子一甩,举起削得尖尖的顶端涂着猪血,并用油炸过的长竹竿,第一个往上冲(据说这样的竹尖锋利无比,可以致人死命)。当他快攀上墙顶时,却被寨上的敌方用竹竿把他捅下来。掉进深山海里的许世友竟昏迷了两天两夜,事后将军回忆这段经历时说:“我醒过来,虽然浑身疼痛,心里却感到说不出的舒坦,好像睡了一大觉。死里复生,这是奇事。打仗总是要死人的,人死如吹灯,没什么了不起!”

正因为开国将军们都经历了死亡的考验,经历了生与死的炼狱,对死亡有着超常的认识和理解,因此,他们的生命力异常坚韧,智慧力超常发挥。他们的人生呈现出一种常人无法相比的“气象”,是生命力极其旺盛的人,是一批由特殊材料制成的人。

1936年冬天,国民党对陈毅元帅的驻地梅山,大举清剿一个多月。白天放警犬追踪,晚上用探明灯搜索。当时腿部负伤的

陈毅加上罹病行动不便,在梅岭被敌人围困于丛莽间达到20天之久,在苦不堪言的生死关头,他慷慨陈辞,写下了《梅岭三章》藏于衣底,作为自己的绝命诗。

生死炼狱的考验,使陈毅元帅在人生旅途上,始终保持视死如归的超然,遇大难而不惧,视艰险如坦途。“文化大革命”开始,陈毅元帅首当其冲遭受了冲击,但他毫不危惧,谈笑风生,与造反派面对面交锋。

开国将帅们身上的战创,并不是一个个简单的疤记,而是他们为我们留下的宝贵精神遗产。一个个战创,展示了一部部战争传奇;一个个战创,体现了一股股不灭的精神力量。

在21世纪的今天,昔日曾经辉煌的开国将帅们正在消逝,以后也不可能再有了。我无法知道我们的后辈将会如何评价这一代开国将军。今天我们所处的社会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战争的阴影依然存在,自然灾害频频降临,生老病死纠缠着人们直至永远,苦难和死亡仍然是人类无法破解的课题。开国将军们在战胜死亡和苦难中战胜了自己,走向了英雄主义和乐观主义,表现了人类最为旺盛的生命力。我深信,只要人类还面临着苦难和死亡,他们的传奇就不会过时。

摘自《光明日报》

一饮而尽!大家瞬间明白了他的用意,他是怕李鸿章因误饮洗手水而难堪,意在解围啊!

这是一个无比细小的举动,但是,通过它,却让我们感觉到俾斯麦这个“铁血宰相”强悍作风之下“善解人意”的另一面:他对客人的尊重。

这是俾斯麦和李鸿章交往的一个瞬间。也许李鸿章临终也不知道这件事情的真相,但是,西方史学家却记住了这一个瞬间,他们把这样一个经典的时刻称为“俾斯麦的敬礼!”

摘自《莫愁》

美文闲读

南山问路

张克奇

可这一次,老店熟客偏就迷乱了个一塌糊涂。左旋右转,上爬下滑,愈是心急,愈是寻觅不到方向。如此折腾半日,汗流浃背,筋疲力尽,不免心生惶恐,惶恐一来,更加乱了方寸。想想人真是中用,别看平日里一副耳聪目明、八面玲珑的样子,一到了有事时,才知道自己的渺小,一叶能障目,方寸可因兽。痛定思痛,要怪就怪自己

没有谁穿过那片荒芜的时间

刘亮程

村子安静下来,先到家的那些人已经睡觉了,或许不会睡着,全躺在炕上,侧耳听我们的动静,听着睡着睡过去。他们知道我们走上另一条路,或许还知道这条路走不通。

我一直没朝后看,也没往左右看。不知有几个人站在我身边,他们都是谁。我们全黑黑地站着,没谁说一句活。

多少年后我回想这个夜晚,我的记忆到此中断了,不知道那以后我们去哪里。

渠水又深又急,根本不能趟过去。天黑得什么都看不见了。我们是否摸着黑退回去,在沙沟沿下找到岔分的另一条路。我们顺着渠沿,一直向下游走,找到他们刚刚走过的那座桥。有没有人在那个夜晚,走出村子找我们。

我中间谁的父亲,半夜发现儿子没回家,提着马灯,或举着火把,从那片荒野上呼喊着我找过来。以后的事我全记不清,像一个梦做到那时醒了。我回想一同往回走的那些人,好像全是同伙的。再回想水渠那边,响起人声狗吠的村

上是下,我说上。他摆手示意,便在前面开了路,不长时间就把我带到了山顶。我向老者讨教登山秘诀,老者送给了我八个字:念系一处,意无旁猿。见我不解,又补充八字:心性不乱,迷路自清。我恍然大悟,赶紧谢过老者。

“路不迷人,人乃自迷”,“念系一处,意无旁猿”,“心性不乱,迷路自清”。细细揣摩老者所言,寥寥数语,却尽含玄妙。想这登山之道,与人之一生,岂不异曲同工哉?

摘自《意林》

从来没有在那间房子里醒来过,只是一次次地回来,睡着。接下来

的记忆全是黑夜。我不知道以后的早晨是什么样子。和我睡在一起的同一村庄人,最后听到了鸡叫,醒过来。又开始春播了。土地冒着热气。或许我跟人们一起醒来,日复一日地生活,我长大,娶妻荫子,只是我不知道。我早已忘记模样的女人,在哪个村庄里抚养着我的一群儿女。他们等我回去。

可是,连我都不知道我在哪里。我也在等自己回来。除了那座桥断了,那以后的生活又发生了什么呢?

那个晚上,我好像就睡在村里,哪都没去。我只是看见我从远处回来,被一渠水挡住。

我安安静静,没有喊一声,也没起身,提一盏灯走出去。我的记忆在那一刻中断了。以后我去了哪里,回到哪个村庄,我记不清了。我老了以后,时常靠在墙根,晒着太阳,想不清曾经的哪一种生活,使我变成现在的样子。我的腿是在梦中跑老的还是现实的一件小事把腿跑坏了。也许我真正的生活我从来没有看见过。

摘自《虚土》